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2号）核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9,776,49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3.8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999,944.04元，扣除证券承销和保荐费人民币44,999,998.60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2,547,169.73元）后，余额人民币1,754,999,945.44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370,000.00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34,150.9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2,629,945.44元，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资金到位情况及以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分别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410017号《验资报告》和瑞华验字【2016】4841001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原计划用于“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而其中的“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是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东”）为实施主体。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12月27日和2017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

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新恒东增资 20,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33)。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专储管理, 专款专用。

二、协议签订和账户开立情况

2016 年 2 月 5 日和 2016 年 2 月 22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专款专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公司(以下统称“甲方”)分别与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以下称“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经以上各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系甲方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 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 4425 0100 0093 0000 0915。该专户仅用于甲方“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保荐机构,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梁勇、曲雯婷可以随时到丙方进行查询、复印甲方/乙方专户的资料; 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

有关专户的资料。

5、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乙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甲方、乙方及丙方应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如果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如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的，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丁方督导期期限以甲方公告为准）。

10、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